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人姓名：○○○			職稱：○○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			e-mail：○○○○○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					
貳、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主辦機關	連江縣政府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V （港埠建設相關工程）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一、馬祖港為一港五碼頭區型態，分別為南竿福澳、北竿白沙、西莒青帆、東莒猛澳、東引中柱等五處碼頭區。本計畫內容包括：1.前期延續性計畫、2.整體性港埠發展計畫、3.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4.研究型計畫等。 二、前期延續性計畫乃依行政院於 99.10.4 核定之「馬祖港埠各碼頭區擴建及改善工程計畫」內容編列。 三、整體性港埠發展計畫主要乃港埠經營管理所需合理建置之各項基本資料與軟硬體設施與未來所需港埠發展與景觀改善等相關規劃。 四、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乃依港埠整體現況內外環境、發展策略與運量檢討後，配合「各碼頭區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成果，檢討港埠設施現況與需求，在有限之預算控制下，擬定各碼頭區發展建設計畫。 五、研究型計畫主要檢討本港部分地質特殊區域研究相關工程建設對策以供後續規劃設計與施工參考，另猛澳突堤碼頭延長改善效益研究乃為求更迅速經濟之現況安全解決方案以提供後續建設參考。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本縣人口統計男性 5,833 人(佔 58%)，女性 4,273 人(佔 42%)，合計 10,106 人，勞動人口為 2880 人，參與率 72.3%，男性參與率 78.3% 女性參與率 65.4%，顯示均為建設直間接受益族群。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未來推行相關涉及友善性別措施之建設內容，將依據「馬祖國家風景區遊客意向調查暨遊客人次推估模式建立之研究」分析相關意見與需求，並蒐集使用者(旅客、客貨輪船員)之意見以了解不同性別之滿意度及改進建議等實質規劃內容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本計畫係馬祖港港埠建設工程，無性別目標，謹就本計畫目標概述如下： 1. 改善滿足民生及軍事等內需海運需求，逐步改善客貨運服務安全及品質。 2. 以特有戰地史蹟、閩東人文等觀光資源，配合港埠設施改善後之整體環境，創造地方觀光及商業發展契機，繁榮地方經濟。 3. 利用港埠建設吸引民間投資，帶動發展改善地區就業環境，增加政府稅收，提升建設自償性。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規劃過程已辦理地方說明會，對象性別不均，考量兩性個別需求與建議，並參酌相關意見修改計畫內容。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本計畫屬港埠建設工程，工程完工後將可促進馬祖地區繁榮發展，任何性別族群均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		☒	本計畫係港埠建設工，供公眾使用，無涉及性別偏見。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內容有關旅客或旅運服務中心、候船室、浮動碼頭等興建或改善措施、整體性港埠親水環境及景觀改善、各碼頭環境營造工程等規劃設計，均涉及不同性別使用者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建設計畫經費需求已考量不同性別者獲取資訊能力不同，以進行不同宣導策略所需經費、廁所設置之性別合理分配等。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藉本建設計畫推動，可增加港區商業就業人口及促進連江整體關聯產業發展，增加全縣就業機會，改善民眾生計。且所新增之服務業就業市場，將有助於提昇馬祖地區女性勞參率。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 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建設計畫屬重大建設，宣導方式將考量到年長婦女較不善於使用電腦與資訊網路之狀況、電視等大眾傳播媒體之宣導時段考量宣導對象之閱聽習慣、宣導文字內容或活動形式，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建設計畫除帶動港區商業發展、創造服務業就業機會以外，而港區外受惠之關聯產業，亦將以觀光、住宿、餐飲、交通等服務業為主，故對連江地區婦女勞參率提昇將有實質且顯著之幫助。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藉本建設計畫推動，可促進連江地區相關產業的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改善民眾生計，落實國家照顧離島偏遠地區之交通、經濟予以保障並促其發展之基本國策，並大幅提昇兩岸人民往來之交通便捷性。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未來本計畫所帶動之港區商業及港外關聯產業，仍以商業、運輸、金融、觀光餐飲等服務業為主，其就業人口性質不僅即無地方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女性更享有比男性較多之發展機會，如此將可同時帶動地區整體兩性就業機會平等性。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藉由提高連江地區服務業就業市場，提昇不同性別均能在平等條件下取得各項社會資源，亦促進女性族群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意願。而所帶動之港區內外產業，亦屬無煙囪綠色產業，將有助於本地區仍可維持傳統閩東人文環境之區域發展主軸。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建築規劃需求將參考在空間的性別建構分配，與地方聯絡網結合並於港口之大眾運輸空間提供接駁服務。 規劃設計時將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等。 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並於無障礙設施之設計特別要求。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設立性別敏感指標包含： 1.經管組織及考核小組性別組成-促進不同性別充分參與決策過程。 2.海運旅次性別指標，檢視建設計畫對男女乘客之影響比例。 3.就業人口性別指標-因應港埠建設所帶來男女就業率之差異。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9-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目標 ☒ 有， 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 已很完整 ☒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尚可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尚可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待加強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尚可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尚可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尚可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一、港口發展宜注意對於原居住人口之就業衝擊，尤其是女性非典型勞動人口。 二、旅運中心等公共空間之規畫，宜明確指出性別友善性措施、便利性的作法及安全性的規畫等，並列入發包單位之施工要求。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計畫屬港埠建設工程，工程完工後將可促進馬祖地區整體產經繁榮發展，具有均衡區域發展、促進馬祖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港區新生地開發之效益、帶動港埠周邊土地之增值、增加政府稅收、提高馬祖地區民生物資輸運及海上客運運輸之穩定性、對國家產業發展之助益等等，計畫之受益對象普及，計畫內容僅部分公共設施等規劃設計，涉及不同性別使用者之便利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此類別將於後續辦理規劃設計時將特別要求納入相關規範。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後續建設細部計畫需研擬對對於原居住人口之就業衝擊因應，以保護女性勞動人口之就業保障。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2 年 7 月 2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